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772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洪佳蘭(02)27026327  
電子信箱：A111133@n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148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知「Plerixafor注射劑型」藥品短缺一案，請貴公協會轉知會員鼓勵輸入或製造該等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0月26日FDA藥字第1091410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Plerixafor注射劑型」短缺，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藥品供應資訊平台 (<http://dsms.fda.gov.tw/>) 公開徵求專案製造或輸入之廠商，請貴公協會協助轉知會員，積極輸入或製造旨揭藥品。
- 三、針對藥品供應短缺情況而專案輸入或製造之藥品，本署將優先核價並專案生效，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34條規定，不可替代特殊藥品及特殊藥品，原則上尊重市場價格，若因匯率或成本變動等因素致支付價格不敷成本，藥商或醫藥團體可視需要提出建議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

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罕見疾病研發製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20/10/29  
17:46:1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訂



線